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## 落實農民社會安全 規劃農退儲金提繳分擔改為農民四成、政府 六成

行政院院會於今(11)日討論通過農業部擬具之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 2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，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的比例，將農民負擔比例由現行五成調降為四成，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，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制度的意願，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生活。農業部表示，若農民提繳年資達 30 年，在新制下將少繳約 33 萬元，且相關儲蓄保障不變。

農業部表示，農民退休儲金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，現行規定係由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提繳相同金額(各負擔 50%)。因青年初期從農，經濟負擔較大，影響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意願；經考量農民的儲蓄能力及各種職業間退休保障水準的衡平性，農業部在提繳總金額不變的基礎下，提出修正農民與政府的分擔比例，改為農民負擔總金額之 40%，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 60%，在減輕農民負擔的同時，也維持目前農民退休金的水準。

農業部指出，農民退休儲金是建構「三保一金」四大農民福利體系的重要一環，截至 114 年 10 月底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參與人數已達約 11 萬人。本次調整農民與政府的分擔比例，是為了實質支持農民的儲蓄養老意願，解決農民反映的經濟負擔問題。本次修法希望透過降低農民提繳負擔，鼓勵農民自我儲蓄，進一步擴大覆蓋率，期盼透過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讓所有實際從農者能夠安居樂業，也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業。

聯絡人：農民輔導司副司長陳怡任

電話：02-23124615

手機：0918-006236